

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参股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审阅了公司参股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增强公司在混合动力汽车关键技术方面的实力，丰富和完善新形势下公司的技术体系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，同时也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；

2、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，金额较小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它投资带来影响；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向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楼狄明 张 彤 葛蕴珊

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